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证券代码：002634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0,015,000股。配股价格4.98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6,271股，每股发行价格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471,229.5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31,55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12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分别与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甲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因甲方聘请丙方担任甲方2014年配股项目的保荐人，丙方负责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1012010105170309,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34,461,414.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在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司万政、嵇志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